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3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8100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8100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柏林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一)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调整方案。根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进一步调整方案。发行人经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1	刘进	3,457,591
2	陈伟	3,355,898
3	吴志雄	3,355,898
4	黄振龙	289,230
5	吴朝容	27,555
6	邹大春	27,555
7	杨革	27,555
8	杨东	16,533
9	陈安	16,533
10	黄廉	16,533
11	阴建	11,022
12	万恩仁	11,022

13	阙再伟	11,022
14	付良玉	11,022
15	刘增明	11,022
16	迟滔	8,818
17	李广汝	8,818
18	赵小松	8,818
19	杨菊华	7,348
20	何良云	5,511
21	张宁	5,511
22	黄刚	5,511
23	宋建	1,837
24	宋颖	1,837
合计		10,700,000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将按照其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 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价格相同。

4.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对象:向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发行。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6,826.8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4,056.68 万元;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2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299 万元。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如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超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实际资金需求。

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不再施行。

10.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满18个月截止。

(二)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相关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即老股转让）的数量、公司股东老股转让具体方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5.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

的项目；

6.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

8. 在授权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等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11.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 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就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¹,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若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除股东含光九鼎、永乐九鼎、文景九鼎和谭卫不具备转让条件外,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其中, 刘进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457,591 股, 陈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355,898 股, 吴志雄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355,898 股。因此,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50%, 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 若本次发行涉及老股转让的, 实施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将按照其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与发行人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 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七)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载明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八)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 刘进、陈伟、吴志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其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股东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因此,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

¹ 因发行人原股东宋基良于 2012 年 11 月身故, 其所持发行人 58,628 股股份分割和继承后, 由杨菊华持有 39,086 股, 宋建持有 9,771 股, 宋颖持有 9,771 股。该等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

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2.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朝容、杨革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担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东陈安、阙再伟、黄廉、赵小松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 股东含光九鼎、永乐九鼎、文景九鼎分别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

5. 担任发行人原监事的股东谭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其 2014 年 1 月 12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6. 其他股东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

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需进行减持的，其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1) 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

(2) 每次减持时，三名控股股东按发行人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

(3) 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

(5) 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其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同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文景九鼎、含光九鼎、永乐九鼎分别承诺：

其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其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1) 其有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2)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

(4) 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如其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自违反上述原则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自上述投资者见面会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再召开类似会议。

2. 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相关方将立即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回购发行人股票以稳定股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的议案应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应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董事承诺就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赞成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发行人股票以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将在 a)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从发行人处分取的现金红利或者 b) 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在 1,00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

(3)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发行人股票以稳定股价。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a)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的 30% 或者 b)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3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

启动条件触发后，发行人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并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再次触及启动条件后，再次启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履行增持义务，每隔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报告履行增持义务的情况，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股东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上述承诺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发行人独立董事。上述承诺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发行人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发行人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满三年期间，控股股东应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由发行人董事会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满三年期间，应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由发行人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四）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

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其将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在未查明违法行为责任主体的情况下，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先于其他赔偿主体赔付。

如其未按上述承诺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予以锁定，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外）分别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其未按上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其如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处罚风险的承诺》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风险予以补偿的承诺》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

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四、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60 万股 A 股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56,330.18 元、46,883,977.25 元、52,041,549.83 元; 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2.02%、19.38%、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6,907,713.61 元、46,659,102.24 元、62,951,329.19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1. 根据《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6,907,713.61 元、46,659,102.24 元、62,951,329.19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54,310,972.45 元、352,258,306.09 元、386,582,680.0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777,35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2%,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2.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标注查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企业登记档案,文景九鼎的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其新增合伙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3438139),其基本情况如下:名称: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法定代表人:吴刚;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2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406310004561），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开发区管委会大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赫；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标注查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企业登记档案，文景九鼎的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康青山。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000040063）以及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私营企业注册内容查询卡》，文景九鼎的合伙人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标注查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企业登记档案，永乐九鼎的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其新增合伙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根据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新增 11 名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其身份背景、工作经历、现在任职、对外投资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自原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352,553,357.93	1,757,614.52
2012 年度	350,270,142.73	1,988,163.36
2013 年度	383,894,782.08	2,687,897.97

（四）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之妹刘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刘萍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刘萍已从2014年1月起不再经营卫生洁具销售，同时将卫生洁具销售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2013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201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2013年度交易金额	7,596,484.15	5,618,542.28	1,138,506.97	466,313.2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凌琦租赁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栋1单元16层

1601 号房产实为成都市亿润中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为规范化管理，成都市亿润中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变，凌琦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解除。除上述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白玉县赠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5、1606、1607 号	802.1	办公	2013-10-8~2016-10-7	第 1、2 年为 56,147 元/月，第 3 年为 60,639 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了备案登记或备案变更登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的查询结果，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如下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权利取得
1.	monarch	中国大陆	10740399	第 25 类	2013-08-07~2023-08-06	发行人	自行申请
2.	monarch	中国大陆	10740186	第 11 类	2013-07-07~2023-07-06	发行人	自行申请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以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如下 1 项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型	创作完成时间
1.	小马克	国作登字-2013 -L-00115325	其他作品	2009 年 9 月 5 日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PVC-U 低发泡板，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贴牌生产远红外桑拿房，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已自动延期 1 年。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华南铭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原供应商巴玛卫浴更名而来）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鹤山市国美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鹤山市国美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淋浴器、龙头，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亚克力板业与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甲基丙烯酸甲酯合作协议》，亚克力板业向协议其他方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协议期限到期前两个月，三方无文书修改或终结协议的意向通知，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2) 经销/销售合同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新飞川卫浴商行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新飞川卫浴商行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3 年 9 月 25 日，亚克力板业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宁天城际声屏障项目组签订《PMMA（亚克力）通透板采购合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宁天城际声屏障项目组向亚克力板业采购 PMMA（亚克力）通透板。

2014 年 1 月 1 日，亚克力板业与成都智拓水族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公爵亚克力板供销合同》，成都智拓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向亚克力板业订购公爵亚克力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2月18日，亚克力板业与合肥中铁百瑞得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铁声屏障专用亚克力板采购合同》，合肥中铁百瑞得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向亚克力板业采购声屏障专用亚克力板。

(3) 贷款/担保合同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简阳支行”）签订511006201200069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原帝王有限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的51010120120001390号、51010120120003213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发行人与简阳支行签订的51010120120004324号《借款合同》以及2012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期间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就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0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订ZB731120130000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在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期间向亚克力板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2,4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亚克力板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订7311201328007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亚克力板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材料），借款期限为1年，按月结息。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510101201300062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简阳支行借款35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年，按月结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归还其中300万元借款。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施工；开工日期为2013年5月22日，竣工日期为2013年11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

洁具产能扩建8#厂房项目施工;开工日期为2013年9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二、三期总平工程须于2014年3月30日完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3年9月12日,亚克力板业与四川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亚克力板业生产二期”项目工程成品库房二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为2013年9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5) 广告合同

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业务发布合同》,广告发布媒体为CCTV-1《新闻联播》前18:50左右、CCTV-2《交换空间》,广告发布内容为帝王洁具品牌宣传,广告发布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12月28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侵权之债。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不依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导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2011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均通过了企业年检,未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7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1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说明,亚克力板业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1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总人数为 1,47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养老	医疗（包括大病互助）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20%	7.5%/6.5%	2%	0.6%/1.2%	0.5%/0.6%	5%/6%
缴费人数	1,154	1,186	1,154	1,154	1,154	1,1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多次召开动员大会，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365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仅参加部分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上述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因属失地农民并已一次性买满 15 年养老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由于失业、工伤、生育需和养老保险一并购买，因此，该部分员工也未购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因已购买其他医疗相关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医疗保险；因系非城镇户籍，而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或有补缴风险，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和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补充如下：

1. 发行人于2014年1月12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免去谭卫先生监事职务、选举阙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符合老股转让条件股东同意并委托公司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发行人于2014年4月7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4.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区停车位的议案》、《关于成立品牌部、电商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符合老股转让条件股东同意并委托公司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8.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名阙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董事会召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9.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陈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10.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1.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议公司 2013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3 年 3 季度新增重大投资性支出项目情况》等议案。

13.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央视广告投放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4.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罗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15.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公司 2013 年全年关联交易情况》、《检查募投项目二期工程及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情况》等议案。

16.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及津贴发放情况》、《公司高管履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等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罗洪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监事谭卫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阙再伟为发行人监事，同意谭卫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陈安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亚克力板业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3. 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预缴2013年1-12月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暂按15%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经查验，发行人已就2013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

年度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温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延续至 2014 年，在目前相关配套政策尚未颁布的情况下，由于亚克力板业自 2009 年起一直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条款，亚克力板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克力板业已就 2013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向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递交备案申请，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亚克力板业 2013 年度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

根据简阳市民政局核发的 5100418001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简阳市民政局出具的 2013 年 1-12 月《四川省简阳市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2013 年 1-12 月发行人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3)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2012 年 1 月 19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21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必备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_____

刘 蒙

刘 洪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基本情况

1、文景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

根据文景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景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任职单位	与卫生洁具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	谢晓帆	441421197807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自由职业	无	无
2.	易安林	36052119721024****	江西省分宜县分宜镇府前路****	2009年至今任江西省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江西省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3.	鲍海燕	3622011978121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中山东路****	2009年至今任宜春市汇美家具经理	宜春市汇美家具	无
4.	冯榄	41072519430806****	河南省原阳县城关镇和平三巷****	退休	无	无
5.	杨赫	23010619781204****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吉丽路****	2009年至2010年10月任长城保险合规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易宝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易宝树有限公司	无
6.	付叶波	51052519810809****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和平山****	2009年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7.	徐磊磊	37048119840304****	北京市海淀区土城路****	2009年至今任九鼎投资行政助理	九鼎投资	无
8.	钱国荣	33042119640925****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联星村****	2009年至今任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2、 永乐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

根据永乐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永乐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任职单位	与卫生洁具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张金勇	33032119681210****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强大道****	2009 年至今任温州市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温州市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无
2.	于淼	15212618650820****	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2009 年至今任广州市白云区富力桃园会所明阳私厨董事长	广州市白云区富力桃园会所明阳私厨	无
3.	傅福麟	33030219660201****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状元巷****	2009 年至今任法国红色时尚进出口贸易公司 董事长	法国红色时尚进出口贸易公司	无